

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垃圾管理所长安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垃圾管理所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长安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HXGJXM2022-ZC-CS1026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长安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878201.40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垃圾处理服务	对长安区市政道路上堆积的无建筑垃圾、建筑垃圾进行清理	<p>1、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 (1) 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；(2) 实行分类运输； (3) 按照规定的时间、速度和路线行驶；(4) 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、综合利用场地；(5) 保持车辆整洁、密闭装载，不得沿途泄漏、抛撒。 2、运输车辆随车携带《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（运输）证》副本等准运证件。 3、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，均有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。 4、负责垃圾清运期间的安全，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。 5、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到现场配备管理人员，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启运和清洗，督促驾驶人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相关电子装置，安全文明行驶。 6、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。禁止在道路、桥梁、公共场地、公共绿地、农田、河流、湖泊、供排水设施、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。 7、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，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。未及时清除的，由所在区、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，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8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》、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、驾驶员培训制度、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，保证在建筑垃圾运输作业中安全规范。</p>	一年	<p>1、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，乙方严格遵守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。 2、清运车辆出现“漏渣、落渣”现象时，乙方负责清扫。 3、乙方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，均由乙方协调解决。 4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是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、自觉遵守管理制度，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 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，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，清运作业完成后，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。 6、甲方可派驻人员在乙方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。</p>	8572.00	立方米	102.45	878,201.40